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通辽金诺审计字【2017】第18-1号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03月2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通辽金诺审计字【2017】第1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384,894.89
本年度总支出	851,217.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32,585.4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15,782.00
其他支出	2849.6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34.91%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比例	1.85%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6年度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取得捐赠收入总额为1,374,775.40元，其中：限定性捐赠收入1,274,775.40元，非限定性捐赠收入100,000.00元。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捐款单位及个人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捐赠人或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设立专向基金
北京广慧金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专向基金
上海扶诚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专向基金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设立专向基金
附属医院捐款	100,000.00	
全校师生中华慈善日捐款	506,142.90	紧急救助项目

三、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捐赠收入	用于受助人的支出	期末余额
官布奖学金	20,000.00	20,000.00 奖	0.00
畜牧本科91级校友贫困生助学金	60,000.00	60,000.00	0.00
大北农励志助学金	110,000.00	110,000.00	0.00
广慧金通奖学金	100,000.00	80,000.00 奖	120,000.00
上海扶诚金融奖教金/助学金	110,000.00	60,000.00	50,000.00
感恩励志—华盟集团奖助学金	30,000.00	30,000.00	6,000.00
冠鲁奖助学金	216,000.00	243,000.00	-27,000.00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项目	30,000.00	16,820.00 其他	13,180.00
农学院“圣牧杯”舞林大会	35,000.00	5,000.00 其他	30,000.00
农储地助学金	10,000.00	10,000.00	0.00

99医本贫困生助学金	0.00	3500.00	7000.00
石壮沙贫困生助学金	10,000.00	10,000.00	0.00
农学院学生助学金	5,329.00	5,329.00	0.00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学生紧急救助基金	538,446.40	130,000.00	517,880.20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优秀学生奖学金	0.00	20000.00 奖	0.00
合计	1,274,775.40	803,649.00	717,060.20

注：本表所列示各项数字为2016年度所发生的数字。

三、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总支出比例	用途
畜牧本科91级校友贫困生助学金	杨苏等25人	60,000.00	7.05%	助学金、奖学金
大北农励志助学金	郝俊峰等50人	110,000.00	12.92%	助学金、奖学金
广慧金通奖学金	王美文等28人	80,000.00	9.40%	奖学金
冠鲁奖助学金	马乐等125人	243,000.00	28.55%	奖学金
上海扶诚金融奖教金/助学金	陈爱雪等16人	45,000.00	5.29%	奖教金
感恩励志—华盟集团奖助学金	林青山等24人	24,000.00	2.82%	助学金、奖学金
官布奖学金	孟根套海等8人	20,000.00	2.35%	奖学金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学生紧急救助基金	郝需婷等9人	130,000.00	15.27%	紧急救助款

三、委托理财

2016年度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四、投资收益

2016年度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收益总额为0.00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内蒙古民族大学；与基金会关系：基金会发起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方交易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通辽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通辽市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